

第 MSC.269 (85) 號決議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進一步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簡稱“公約”)關於《公約》附則除第 I 章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八十五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公約》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 1 和附件 2 中；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

(a) 附件 1 所列的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以及

(b) 附件 2 所列的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

除非在上述日期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這些修正案；

3. 請《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

(a) 附件 1 所列的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

(b) 附件 2 所列的修正案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 1 和附件 2 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A 部分

總則

第 2 條－定義

1 在現有的第 26 款之後增加新的第 27 款如下：

“27 2008 年完穩規則係指以第 MSC.267 (85) 號決議通過的《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該規則包括引言、A 部分（須作為強制性規定看待）和 B 部分（須作為建議性規定看待），條件是：

- .1 該規則引言和 A 部分的修正案應按照現《公約》關於附則除第 I 章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施行；及
- .2 該規則 B 部分的修正案應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按照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

B-1 部分

穩性

第 5 條 – 完整穩性資料

- 2 在該條規定的現有標題中，刪去“資料”一詞。
- 3 在第 1 款中，在現有的句子之後增加新一句如下：

“除目前各條的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外，2010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建造的、長度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須起碼符合《2008 年完整穩性規則》A 部分的要求。”

第 II-2 章

構造 – 防火、探火和滅火

A 部分

通則

第 1 條 – 適用範圍

- 4 增加新的第 2.3 款如下：

“2.3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但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MSC.99(73) 號決議通過的第 9 條第 7.1.1、7.4.4.2、7.4.4.3 和 7.5.2.1.2 款的要求。”

C 部分

抑制火

第 9 條－遏制火勢

5 將第 4.1.1.2 款的最後一句移至新的單獨的第 4.1.1.3 款，並將其後的現有各款相應重新編號。

6 將下列文字加在第 4.1.1.2 款末尾：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門檻不構成門框一部分的經認可的門，其安裝方式須使門下間隙不超過 12 mm。門下須裝設不燃門檻，地板敷料不得延伸至關閉的門之下。”

7 將下列文字加在第 4.1.2.1 款末尾：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門檻不構成門框一部分的經認可的門，其安裝方式須使門下間隙不超過 25 mm。”

8 在第 4.2.1 款中，將下列文字加在第一句之後：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門檻不構成門框一部分的經認可的“A”級門，其安裝方式須使門下間隙不超過 12 mm，而且門下須裝設不燃門檻，地板敷料不得延伸至關閉的門之下。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門檻不構成門框一部分的經認可的“B”級門，其安裝方式須使門下間隙不超過 25 mm。”

9 在第 7.1.1 款第一和第二句中，將“不燃”一詞改為“鋼或等效”。

10 在第 7.1.1.1 款開頭，加上“在第 7.1.1.2 款的前提下”，並在“低播焰性材料”一詞之前加上“任何”。

11 將下列新的第.2 目加在原第 7.1.1.1 款之後，並將其後的現有各目相應重新編號：

“.2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上，其導管須用耐熱的不燃材料製成，其內外面可貼上具有低播焰特性的薄膜，並且在每一種情況下，其所用厚度的表面面積的熱值不超過 45 MJ/m²；”

12 在第 7.4.4.2 款中，將“不燃”一詞改為“鋼或等效”。

13 在第 7.4.4.3 款中，將“不燃”一詞改為“鋼或等效”。

14 在第 7.4.4.3.1 款開頭，加上“在第 7.4.4.3.2 款的前提下”，並在“低播焰性材料”一詞之前加上“任何”。

15 將下列新的第.3.2 目加在原第 7.4.4.3.1 款之後，並將其後的現有各目相應重新編號：

“.3.2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上，其導管須用耐熱的不燃材料製成，其內外面可貼上具有低播焰特性的薄膜，並且在每一種情況下，其所用厚度的表面面積的熱值不超過 45 MJ/m²；”

16 在第 7.5.2.1.2 款末尾，加上文字“及，另外，一個在導管上端的擋火閘”。

第 10 條－滅火

17 將下列新的第 10.2.6 款加在現有第 10.2.5 款之後：

“10.2.6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建造的、載客 36 人以上的客船須在適當位置設有無沾染的充分再充裝呼吸氣瓶的裝置。

再充裝裝置須是：

- .1 由主配電盤和應急配電盤供電的、或獨立驅動的呼吸氣體壓縮機，其最小功率為每具所要求的呼吸器 60 l/min，但不超過 420 l/min；或
- .2 其壓力適合再充裝船用呼吸器的獨立式高壓存儲系統，其容量為每具所要求的呼吸器至少 1,200 l，但不超過 50,000 l 的自由空氣。”

附件 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 II-2 章

構造－防火、探火和滅火

A 部分

通則

第 1 條－適用範圍

1 將以下新的第 2.4 款加在現有的第 2.3 款之後：

“2.4 具有擬裝運包裝危險貨物的貨物處所的下列船舶，除按照表 19.1 和表 19.3 裝運列為第 6.2 類和第 7 類的危險貨物及有限數量內和免除數量內的危險貨物外，須在不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的第一次換新檢驗之日符合第 19.3 條的要求：

- .1 在 1984 年 9 月 1 日及以後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和 5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及
- .2 在 1992 年 2 月 1 日及以後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 500 總噸以下的貨船。

而且儘管有這些規定：

- .3 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和 5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如符合經第 MSC.1 (XLV) 號決議通過的第 54.2.3 條，則不必符合第 19.3.3 條；
- .4 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1992 年 2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和 5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如符合經第 MSC.6 (48) 號決議通過的第 54.2.3 條，則不必符合 19.3.3 條；
- .5 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和 5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不必符合 19.3.10.1 條和 19.3.10.2 條；以及
- .6 在 1992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 500 總噸以下的貨船，不必符合第 19.3.10.1 條和第 19.3.10.2 條。”

E 部分

操作性要求

第 16 條－操作

2 在第 2.1 款中，將提及“固體散貨安全實用規則”改為提及“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IMSBC）規則”。

G 部分

特殊要求

第 19 條－危險貨物運輸

3 將表 19.1 的現有註 1 改為以下文字：

“¹ 對不適用於封閉式貨運集裝箱的第 4 類和第 5.1 類固體。對裝在封閉式貨運集裝箱內的第 2、3、6.1 和 8 類，通風率可減至不少於每小時換氣兩次。對裝在封閉式貨運集裝箱內的第 4 類和第 5.1 類液體，通風率可減至不少於每小時換氣兩次。就本要求而言，封閉式可移動罐櫃即是封閉式集裝箱。”

4 在表 19.2 的註 10 中，將“經修訂的、以第 A.434 (XI) 號決議通過的固體散裝貨物安全實用規則”改為“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 (IMSBC) 規則”。

5 以下列表格取代現有表 19.3：

“表 19.3 – 將要求適用於除固體散裝危險貨物以外的各類危險貨物

類別	第 19 條																						
	1.1 至 1.6	1.4S	2.1	2.2	2.3 易燃的 ²⁰	2.3 非易燃的	3 FP ¹⁵ <23°C	3 FP ¹⁵ ≥23°C to ≤60°C	4.1	4.2	4.3 液體 ²¹	4.3 固體	5.1	5.2 ¹⁶	6.1 液體 FP ¹⁵ <23°C	6.1 液體 FP ¹⁵ ≥23°C to ≤60°C	6.1 液體	6.1 固體	8 液體 FP ¹⁵ <23°C	8 液體 FP ¹⁵ ≥23°C to ≤60°C	8 液體	8 固體	9
3.1.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1.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3.1.3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X	-	X	-	X	-	X	-	-	-	X ⁸	-	-	-	X	-	-	-	X	-	-	-	X ⁸
3.3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
3.4.1	-	-	X	-	-	X	X	-	X ^d	X ^d	X	X	X ^d	-	X	X	-	X ^d	X	X	-	-	X ^d
3.4.2	-	-	X	-	-	-	X	-	-	-	-	-	-	-	X	-	-	-	X	-	-	-	X ⁷
3.5	-	-	-	-	-	-	X	-	-	-	-	-	-	-	X	X	X	-	X	X ^p	X ^p	-	-
3.6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d
3.7	-	-	-	-	-	-	X	X	X	X	X	X	X	-	X	X	-	-	X	X	-	-	-
3.8	X ²	-	X	X	X	X	X	X	X	X	X	X	X ^p	X	X	X	-	-	X	X	-	-	-
3.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10.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10.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¹¹ 當《國際危規》要求“機械通風處所”時。

¹² 在所有情況下，裝載於離機器處所隔艙壁橫向 3 m 之外。

¹³ 參閱《國際危規》。

¹⁴ 與所裝運貨物相適應。

¹⁵ FP 係指閃點。

¹⁶ 按照《國際危規》的規定，禁止將第 5.2 類危險品積載於甲板之下或圍閉的滾裝處所內。

¹⁷ 僅適用於《國際危規》所列的會散出易燃蒸氣的危險貨物。

¹⁸ 僅適用於《國際危規》所列的閃點低於 23°C 的危險貨物。

¹⁹ 僅適用於具有第 6.1 類次危險的危險貨物。

²⁰ 按照《國際危規》的規定，禁止在甲板下或封閉的滾裝貨物處所積載具有第 2.1 類次危險的第 2.3 類貨物。

²¹ 按照《國際危規》的規定，禁止在甲板下或封閉的滾裝貨物處所積載閃點低於 23°C 的第 4.3 類液體。”

6 在第 2.1 款中，在“，只有在載運有限數量”之後增加以下字樣：

“和免除數量”。

7 在第 3.4 款中，原標題改為：

“3.4 通風佈置”。

8 將下列文字加在第 3.6.1 款的第一句之後：

“並須參考與所運化學品相關的風險及本組織按照類別和物質狀態制定的標準加以選擇。”

9 在第 4 款結尾，加上“和免除數量”。

第 VI 章

貨物裝運

A 部分

通則

10 在原第 1 條之後增加以下新的第 1-1 和 1-2 條：

“第 1-1 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就本章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1 *國際固體散貨規則*係指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268 (85)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國際固體散貨規則》)。此規則可由本組織加以修正，但修正案應按照現《公約》有關附則除第 I 章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予以通過、生效和施行；

2 *固體散裝貨物*係指除液體或氣體以外的、直接裝入船舶裝貨處所而不需任何中間容器的、由成分大體一致的微粒、顆粒或任何較大塊碎片組成的任何物質。

第 1-2 條

裝運穀物以外的其他固體散貨的要求

裝運穀物以外的固體散裝貨物須符合《國際固體散貨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 2 條－貨物資料

11 現有第 2 款的第 .2 項改為以下文字：

“.2 如為固體散貨，則《國際固體散貨規則》第 4 節所要求的資料。”

12 刪除現有第 2.3 款。

第 3 條－氧氣分析和氣體探測設備

13 在第 1 款中，將“固體”一詞加在第一句的“散裝貨物時，”之前。

B 部分

穀物以外的散裝貨物的特別規定

14 B 部分的標題改為以下文字：

“對固體散裝貨物的特殊規定”

第 6 條－裝運的可接受性

15 在現有第 1 款中，將“固體”一詞加在第一句的“散裝貨物裝船前，”之前。

16 刪除現有第 2 和第 3 款。

第 7 條－散裝貨物的裝卸和積載

17 在該條的標題中，將“固體”一詞加在“散裝貨物”之前。

18 刪除現有第 4 和第 5 款並將其後各款相應地重新編號。

第 VII 章

危險貨物的裝運

A-1 部分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裝運

第 7-1 條－適用範圍

19 在本條第 3 款中，刪去“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安全裝運的細則，其中須包括對”。

20 在第 7-4 條之後加上新的第 7-5 條如下：

“第 7-5 條

裝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要求

裝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須遵守第 VI/1-1.1 條界定的《國際固體散貨規則》的相關要求。”